

2024-2027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七次報告

I. 會議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舉行了第七次會議。

II. 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

2. 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向委員介紹題述工程計劃的背景、機制、政府建議的走線及實施程序等。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並獲運輸署、路政署及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回應。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有共識支持政府建議的走線並提出多項意見，重點如下：(i) 建議盡量節省工程開支，以簡約及實用為目標；以及(ii) 建議在項目預算不超出丁級項目撥款上限的情況下，研究將走線延長至滿田邨的可行性。此外，他請民政處整理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正研究及跟進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項目資料，讓委員更清楚了解屯門區內有關項目的整體進展。

I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第三階段計劃 橫跨屯門鳴琴路近山景邨景華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94)加建升降機工程最新情況

3. 路政署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代表向委員介紹題述工程的最新情況。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並獲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回應。主席表示，山景邨居民關注題述工程對邨內範圍安全的影響。他請路政署及顧問公司做好諮詢持份者的工作，並在施工期間與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及山景邨物業管理處保持緊密聯繫。

IV. 建議興建一條從青山灣泳灘至加多利灣的海邊棧道

4. 由於沒有部門就興建海邊棧道的建議作出回應，經討論後，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向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反映有關情況及商討跟進方法，而地工委將續議此議題。

V. 建議改善文娛廣場範圍內指示牌

5.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並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回應。主席表示，有關指示牌位於地政處負責管理的政府土地，處方應負責跟進。如有需要，亦請民政處提供協助。

VI. 更換藍地行人天橋燈槽及封住橋身之間接駁罅隙

6.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並獲路政署代表回應。主席請路政署將委員的意見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相關部門，加強行人天橋的清潔工作，並盡快在野鴿出沒的黑點豎立警告牌，對違反禁餵規定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VII. 建議增設育嬰室及嬰幼兒社區設施

7. 委員就屯門區內的育嬰及嬰幼兒設施提出意見及查詢，並獲康文署及民政處代表回應。主席請康文署及民政處考慮委員的意見。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i) 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8.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ii)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9.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iii)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10.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IX. 其他政府部門工程進度匯報

11.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並就屯門青匯街至兆麟街一帶發生的地下水管滲漏事件，以及評估水管滲漏風險的方法提出意見及查詢，其後獲水務署代表回應。

X. 「屯門第16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進度匯報

12.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及查詢，其後獲康文署、地政處及渠務署代表回應。主席總結表示，備悉題述工程項目進展如下：(i) 九巴的短期租約申請預計可在 2025 年第一季批出；以及(ii) 城巴在浩和街用地設置巴士車廠是可行的。他期望在下一次地工委會議有兩間巴士公司租用浩和街用地方面的進一步消息。

XI. 其他事項

13. 有委員查詢愛琴海岸對出用地發展作休憩公園的項目進度，以及運輸及物流局及發展局有否就地工委早前有關「建議重新規劃屯門用地搬遷 16 區貨物裝卸區至更合適位置」議題發出的信函作回應，並獲康文署代表及秘書處回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年2月

檔號：HAD TMDC/13/30/DFWC/2